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3號

再抗告人

即抗告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

共同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

張智婷律師

相 對 人 曾駿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4日114年度抗字第25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除同條第1、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再抗告人未依前開規定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
- 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說明其究有無提示請求付款，抗告法院自應先調查相對人是否已經提示，然抗告法院卻未通知相對人補正或說明，以調查相對人究有無提示，即逕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為此，爰提出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再抗告意旨所陳，與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所為「於114年9月1日為提示催討。然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、避不見

01 面」之陳述不符（見原審卷第1頁），再抗告人泛稱本院應  
02 通知其補正或說明云云，顯未依法表明原裁定適用法規有何  
03 錯誤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  
04 裁定後補正，然按卷附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所示，  
05 再抗告人於115年1月2日收受該裁定，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  
06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  
08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5  
0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

12 法官 傅思綺

13 法官 孫健智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8 書記官 彭明賢